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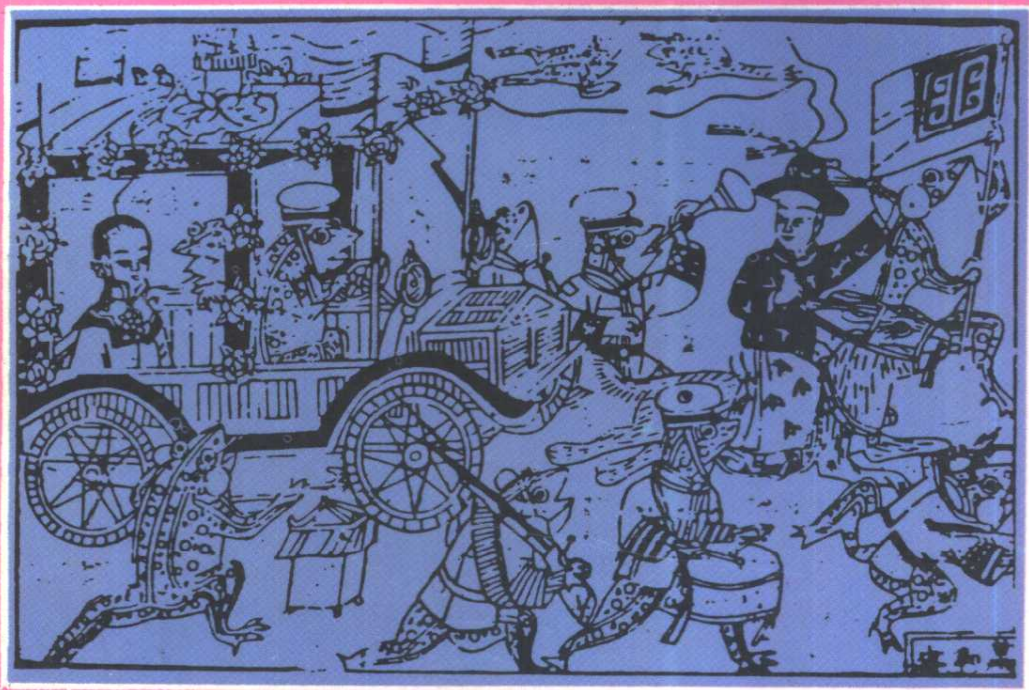


·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 ·

姻缘·良缘·孽缘

—中国民间婚恋习俗

李鉴踪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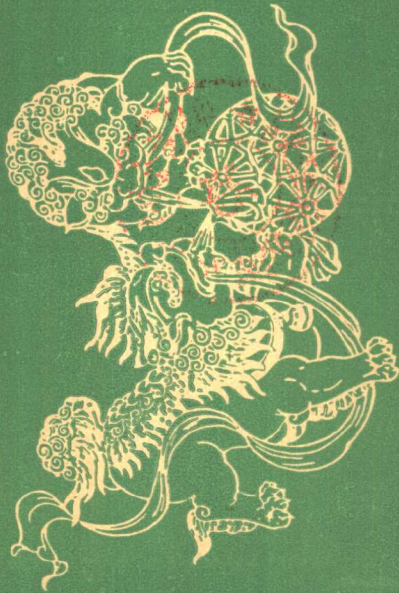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



K892
L189
3
姻缘·良缘·孽缘

——中国民间婚恋习俗



●郎才女貌两相当，良缘孽缘费思量●



李鉴踪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年·成都

ZHONGGUO
MINSU
WENHUA
XILIE

50/2/15

023003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何秉忠

封面设计：邱云松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

姻缘·良缘·孽缘

——中国民间婚恋习俗

李鉴踪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1/32 印张 6.25 插页 2 字数 110 千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057-0/G·349 印数：1—10,000

定价：3.60 元

编者献辞

“五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中国历史悠久，国土辽阔，民族众多，各地区、各民族殊风异俗，形形色色，蔚为大观。

对于中国民俗，古无专书记述，惟方志及古人著述中略有涉猎；尤其少数民族民俗，大多未见于著录。但古籍卷帙浩繁，非人人所能尽读；民族如此之多，亦非人人所能实地考察。而了解中国民俗，小至立足社会，为人处事，达到人生奋斗目标；大至熟悉国情民情，移风易俗，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是非常重要的。

早在 17 世纪，我国杰出科学家宋应星在《野议·风俗议》中便写道：“风俗，人心之所为也。人心一趋，可以造成风俗；然风俗改变，亦可以移易人心。是人心风俗，交相环转者也。”可见，在一定历史时期，一种习惯，一种信仰，乃至一个号召，均可能相沿成习。一旦成为风俗，便会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孙中山先生说：“不谙中国之情状者，不宜引术说以为高”。所谓“情状”，即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民俗。半个世纪以前，研究中国民俗的学者甚

至强调：“能知古今风俗，即为知中国的一切。”因为民俗虽产生于遥远的过去，但其顽强的生命力却延续至今，它像一条无形的链，贯穿于历史和现实、昨天和今天，强有力地影响着我們的一切方面。中国民俗，不仅影响着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历史，而且在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仍将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搜寻古籍方志野史，汇集各族民俗材料，进行科学调查研究，揭示中华大地上“活化石”和“活古代”的诸文化相，向我们展示传统习俗的方方面面：五彩缤纷的婚姻习俗，颇有考究的姓名习俗，情趣盎然的交际礼仪，源远流长的家族习俗，光怪陆离的官场习俗，耸人听闻的黑社会习俗，深入人心的习惯法则，五花八门的商贸习俗，古趣横生的交通习俗，花样百出的游艺民俗……洋洋大观，实为广大读者索取民俗知识的宝库。

卷首序语

婚姻，从原始状态起，便是世界上最动人的故事。因为，爱即生活。爱又是一个谜：是美，是再创造的动力，有时又是恐惧。

爱是神圣的，又是世俗的。对富于浪漫色彩的文明民族来说，爱是心灵的碰撞、沟通；但并不仅仅如此，爱的强大动力和所洋溢的情感有着双重的起因。从生物学角度看，男人和女人与他们的祖先——类人猿有着密切的联系。

最初的人类，两性间的结合与动物并无二致。但自从人类脱离类人猿而成为真正的人的那一天起，便有了人类的婚姻。

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部落都有其婚姻的形式。婚姻就像使用火、语言和工具一样普遍。林语堂说：“下意识中，所有中国姑娘都梦想红色婚礼裙子和喜轿；所有的西方女子都憧憬婚姻面纱和婚礼的钟声。”从这种角度讲，所有的姑娘，无论肤色，也不论贫富，本质上都是姊妹。

婚姻的缔结，是感情、性爱和实际需求的奇异结合。婚

姻是一种希冀，新郎新娘都期待着“最吉利的时辰”，不只是为了个人的愉快，而且在与异性结为伴侣的过程中达到人格的实现与完善。

婚礼最能使人动情。因为，在浪漫色彩的装饰背后，人们内心最原始和野蛮的情感得到了祝福和合法化。那些驱使情人相互追求的自然欲望，是他们从遥远的古老时期继承下来的。然而，社会在这有情人的自发追求面前，规定了种种戒律。这，便是婚俗。从古及今，斗移星转，沧海桑田，婚姻习俗不断变迁。本书将向你介绍整个中华民族的婚姻习俗及其进化过程。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

编 委 会

名誉主编：刁守谦

主 编：李鉴踪 孙旭军 樊 雄

编 委：杨时川 邱云松 李殿元

何秉忠 余云华 刘黎明

目 录

卷首序语	(1)
一、婚姻史话	(1)
1. 从杂乱婚到血缘婚	(1)
2. 从族外婚到专偶婚	(7)
3. 从一夫一妻到妻妾成群	(12)
4. 从门当户对到郎才女貌	(17)
二、婚姻模式	(23)
1. 从妻居婚姻	(23)
2. 从夫居婚姻	(29)
3. 夫妻居婚姻	(45)
4. 特殊类婚姻	(46)
三、联姻限制	(50)
1. 生理限制	(50)
2. 辈份限制	(53)
3. 血亲禁忌	(55)

4. 迷信限制	(56)
5. 宗教限制	(57)
6. 家族限制	(59)
7. 等级限制	(61)
8. 民族限制	(62)
四、婚前示爱	(63)
1. 青春标记	(63)
2. 节日交爱	(66)
3. 歌声为媒	(69)
4. 信物示爱	(83)
5. 媒妁之言	(93)
6. 交爱场所	(102)
五、婚姻礼仪 (上)	(109)
1. 择偶求婚	(110)
2. 问名合庚	(116)
3. 纳吉订婚	(118)
4. 纳征下聘	(123)
5. 送抬嫁妆	(130)
6. 佳期良辰	(133)
六、婚姻礼仪 (下)	(138)
1. 亲迎前夕	(138)
2. 婚礼角色	(142)
3. 喜事悲哭	(147)
4. 花轿迎亲	(156)

5. 新妇拜堂	(161)
6. 传宗接代	(163)
7. 喧闹洞房	(165)
8. 合卺之礼	(170)
9. 乾坤争强	(174)
10. 三朝回门	(175)
11. 不落夫家	(177)
七、婚姻终结	(182)
1. 离婚	(182)
2. 再婚	(186)

一、婚姻史话

婚姻，又称“婚媾”、“婚娶”。古人曰：女婚为嫁，男姻为娶。《尔雅·释亲》说：“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

1. 从杂乱婚到血缘婚

在人类处于蒙昧时期，祖先们的婚姻关系没有固定的配偶形式，这种杂乱婚姻亦称群婚。这时，没有任何习俗制度对婚姻进行限制和规范。当然，“由此绝不是说，在这种关系的日常实践中也必然是乱得毫无秩序的。短时期的成对配偶，像现在群婚制中在大多数场合也有的那样，决不是不可能的”。^①

关于远古人类的杂乱婚姻，古文献里记有一些线索。《吕氏春秋·恃君览》：“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无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页。

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男女杂游，不媒不聘。”《管子·君臣》：“昔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无有夫妇配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

在不少文献资料和口头传说中，有关于神奇诞生和异类婚配繁衍后代的故事，曲折地反映了先民们群处杂婚的影象。《史记》载：“太皞庖牺氏母曰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庖牺于成纪，蛇身人首。”又：“炎帝神农氏母曰女登，为少典妃，感神龙而生炎帝，人身牛首。”又：“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嫄，姜嫄为帝喾元妃，姜嫄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悦，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名弃。”《诗经·商颂》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诸如此类的奇异诞生传说，不论表明女主人公是谁人之妃，其故事情节的本身在于说明这些诞生儿的身世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后汉书·列传》载：帝喾时代，高辛氏部族受到犬戎部族的侵扰，苦斗不能取胜。帝喾没有办法，便悬赏：谁能打败犬戎并斩其首级，谁就能得到封邑，并可娶他女儿为妻。高辛氏有一只五彩毛色的狗，名叫槃瓠。有一天，槃瓠把犬戎的头衔了回来，帝喾既高兴又惊奇。为了履行诺言，帝喾不得不将自己的女儿许给槃瓠作妻。槃瓠背着帝女，走进南山一个洞里，生儿育女去了。诸如此类的传说，便是远古杂婚的一种曲折反映。

关于人与异类通婚繁衍子孙的传说，在世界各地均有流传。北美洲印第安人中流传着大量的关于人蛇婚姻、人熊婚姻、人鱼婚姻的传说，在非洲大陆诸部族中流传着大量的人

龟婚姻、人鼠婚姻、人鹰婚姻故事。我国许多民族中，也流传着人与异类婚配的故事，如傈僳族流传着人和老虎成婚的传说。这些荒诞离奇的传说，是先民对杂乱婚的幻想性描述，可以作为远古杂乱婚俗的旁证。

在杂乱婚姻时代，男女之间发生性关系是没有限制的。父女之间、母子之间、兄妹之间均可结合。海南岛黎族传说：古代天地变迁，人类灭绝，只剩下母子二人。上帝降旨，令母亲在脸上刺花纹，让儿子认不出来，然后与儿子结合，生育后代。希腊神话中，爱神阿芙罗狄蒂本是宙斯与大河神女儿狄俄涅所生，可她的父亲却向她求过婚。

先民们之所以聚生群处、群婚杂交，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① 另一方面，是先民尚未产生“亲戚兄弟夫妇男女”等伦理观念，故对杂婚导致的危害亦无正确认识。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生产上出现了自然分工，比如老人照看小孩，青壮年外出采集或打猎。这样一来，人们便自然地按年龄大小划分为了不同集团。于是，不同年龄集团之间的男女在婚姻关系上自然发生距离。于是，人们的婚配关系便逐步限制在同龄（辈）男女之间。人们的思想意识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而提高，对不同辈份间男女的杂婚关系本能地产生了憎恶和反感。于是，先民们实现了从杂乱婚姻向血缘婚姻的过渡。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血缘婚只是排除了父女间、母子间这种不同辈份的男女杂婚关系。至于同辈男女之间，则既是兄弟姐妹又是夫妻关系。具体地说，这种婚姻的典型样式是：一群兄弟与一群姐妹之间互为共夫或共妻。子女自然形成集群共有，以男性长辈为共父，仍“知母不知父”。这种婚俗自然形成了丈夫过着多妻生活，同时妻子也过着多夫生活。

关于血缘婚，我国古代文献里有诸多记述。《后汉书·南蛮传》载有兄妹婚配的神话。唐末李冗《独异志》记录了女娲兄妹自相婚配的故事：

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即与其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烟合，其妹即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

故事中所说的兄妹成婚，便是原始社会血缘婚俗的反映。在广大汉族地区，至今仍普遍流传着《伏羲女娲制人烟》的故事，说的是一场毁灭性的洪水之后，大地上只剩下了伏羲和女娲两兄妹，为了延续人类，他们结为了夫妻。这是远古洪水灾难和血缘婚配的遗响。在我国彝族、苗族、壮族、傣族、白族、布依族、哈尼族、景颇族、傈僳族、怒族、独龙族、水族等少数民族中，也广泛流传着本民族兄妹婚的神话。如彝族的《梅葛》，苗族的《盘王书》，傈僳族的《开天辟地的故事》，白族的《氏族来源的传说》，布依族的《姊妹成

亲》，景颇族的《木瑙斋瓦》，傣族的《布桑该·耶桑该》，壮族的《盘古传说》等。

纳西族《创世纪》说：

除了利恩六兄弟，
天下没有男的，
除了利恩六姐妹，
天下没有女的。
兄弟找不到妻子，
找上了自己的姊妹。
姊妹找不到丈夫，
找上了自己的兄弟。
兄弟姊妹成夫妇，
兄弟姊妹相匹配。

.....

这首古歌所描绘的，正是典型的一群兄弟姊妹间的婚姻，比较真实地反映了最早的血缘婚制。

广西瑶族传说，在一场大洪水后，人类全部灭绝了，只剩下伏羲、女娲兄妹二人。兄向妹求婚，妹不允，提出用“追逐”方法决定是否成婚，如兄追到她，便成婚。于是，二人围着一株大树追逐。追来追去，兄始终追不上。后来，兄心生一计，从相反方向迎去，挡住了妹，遂成为夫妇。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女跑男追的求婚习俗，成为了中华民族千百年来所沿袭的求婚方式。

血缘婚配是一个世界性的文化现象。希伯莱神话说：亚当与夏娃偷食禁果之后，共生了两男两女四个子女，并让他们交叉婚配：老大与三妹结合，老二与四妹配对。在古希腊神话中，众神之父宙斯与他的妻子赫拉，既是夫妻又是兄妹。在日本、朝鲜、印度支那等地各民族中，均广泛流传着血缘婚配的传说，反映和追忆了这种婚俗的古代形态。民国时期，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婚俗中，还可看到血缘婚的遗存。如云南傈僳族，便实行族内婚，同一家族内的男女，除了亲生父母和亲兄弟姐妹外，均可通婚。怒江地区的怒族，当时也还实行血缘族内选择，除亲生父母、子女、亲兄弟姐妹外，叔伯兄弟姐妹，从兄弟姐妹间均可婚配。他们甚至认为：这样的婚姻会促进家族间的联系，亲上加亲。云南纳西族，一直保留着亲兄弟姐妹间婚配的情况。^①

我们还可以从称谓习俗上来透视血缘婚姻。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谈到了一种称谓习俗，他称之为“马来亚式亲属制”。这种称谓习俗，如以“我”为男性，则对与我妻子同辈的女性（兄弟之媳、堂兄弟之媳、姨姐妹、表姐妹、姨兄弟之媳、表兄弟之媳等）统称为“我的妻”。同理，如以“我”为女性，则对与“我”丈夫同辈的男性（丈夫的兄弟、堂兄弟、堂姐妹之夫、姨姐妹之夫等）统称为“我的夫”。

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也存在着这种“模糊式”的称谓习俗。在云南纳西族，“对母亲和母亲的姊妹，都称‘爱

^① 杨正文、马成俊《中国婚俗文化》，9—10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